



412319S-2022



辉县市华冠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G 0002S-2022

包装饮用水

2022-08-24 发布

2022-08-24 实施

辉县市华冠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华冠水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雷文见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天然山泉水经中空纤维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天然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\leq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电导率[(25±1)℃], uS/cm \leq	50	GB/T 5750.4
亚硝酸盐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 \leq	0.005	GB 8538
耗氧量(以 O ₂ 计), mg/L \leq	2.0	GB/T 5750.7
铅(以 Pb 计), mg/L \leq	0.01	GB 8538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 \leq	0.01	GB 8538
镉(以 Cd 计), mg/L \leq	0.005	GB 8538
余氯(游离氯), mg/L \leq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 \leq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 \leq	0.02	GB/T 5750.10

总 α 放射性, Bq/L	\leq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\leq	0.5	GB/T 5750.13
溴酸盐, mg/L	\leq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\leq	0.3	GB/T 5750.4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电导率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天然山泉水经中空纤维超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封盖、灯检、包装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辉县市华冠水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